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c.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27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27609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 
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5年4月11日屏府教學字第10511032800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介聘他縣市服務  
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「年資積分」第一目「在本縣(市)  
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，每滿一年給二分」審查參  
考原則漏列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」一項，惠請協  
助轉知所屬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